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